

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

查询时间：2022年04月13日 17:41:26
查询编号：3220413174100017

权证号信息

所属行政区域	相城区
权证号	0430263102, G0430263103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7001176GB00112F00050405
权利人	陈柏屹/钱莹
权利人证件号	
登记日期	2015-12-21
证书状态	现势
附记	: 共同共有

房屋信息

房屋户室序号	房屋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房屋性质	总层数	所在层	坐落
1.	121.26	成套住宅		16	4	相城区元和街道水漾花城花苑5幢405室

土地信息

坐落	面积(平方米)	使用起止期限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相城区元和街道水漾花城花苑5幢405室	16.16	2077-12-24止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附属设施信息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坐落	土地使用期限

共有权人

权证号	共有权人	共有方式	共有比例
0430263102, G0430263103	陈柏屹	共同共有	
0430263102, G0430263103	钱莹	共同共有	

他项权利信息

他项权证号	他项权利人	担保范围	抵押方式	债权数额(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期间)	设定日期
043010135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全部	一般抵押	109.0	2015-12-09起 2045-12-09止	2015-12-21 00:00:00
是否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抵押不动产的约定:						
苏(2020)苏州市不动证明第7007263号	陆荣华	全部	一般抵押	200	2020-04-30起 2021-04-29止	2020-05-06 15:59:15
是否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抵押不动产的约定:						

限制权利信息

限制权人	查封类型	查封文号	设定日期	结束日期	注销日期	备注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查封	(2020)苏0509执保2356号	2020-08-21	2023-08-20		有(吴元)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轮候查封	(2020)苏0509执6781号	2020-11-13	2023-11-12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轮候查封	(2021)苏0591执保8007号	2021-12-30	2024-12-29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轮候查封	(2021)苏0507执保999号	2021-06-10	2024-06-09		

其他

类型	情况
预告登记	无

异议登记	无
地役权登记	无
锁定情况	无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04月13日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告知书

(2022)苏 0591 执 2507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
陈柏屹、钱莹：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与被执行人陈柏屹、钱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询价确定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水漾花城花苑 5 幢 405 室的不动产的市场价为 2872444.5 元(含装修 130000 元、可移动物品 5000 元)。如对本价格有异议，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特此告知



附：联系人：牛军 联系电话：[REDACTED]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大道 702 号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 0591 执 2507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73924144X，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邮政大楼。

主要负责人：周建国。

被执行人：[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与被执行人陈柏屹、钱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2021)苏 0591 民初 16739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是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以(2020)苏 0509 执保 2356 号法律文书首先查封被执行人陈柏屹与钱莹共有的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水漾花城花苑 5 幢 405 室的不动

产（权证号：0430263102,G0430263103），该院已将处置权交至本院。因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故应当拍卖上述被查封的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柏屹与钱莹共有的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水漾花城花苑5幢405室的不动产（权证号：0430263102,G0430263103）。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牛 军
审	判	员	黄延杰
审	判	员	陈 谚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物业服务费用催缴函

尊敬的 5 幢 405 室 刘占阳 先生/女士：

您好！感谢您对 水漾花城（1、2、3期） 物业服务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您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水漾花城花苑 5 幢 405 室 住宅，面积 121.26 平方米，依照《物业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自 20210301 至 20221231 止物业服务费尚未缴纳费用明细如下（单位为元）：

欠缴项目	金额（元）	说明
物业服务费	5868.94	单价：2.2/平方米/月，半年结算一次

物业费滞纳金	物业费欠费期间	物业费欠费金额	违约金计算标准（‰）	起始日	截止日期	违约天数	物业费违约金
	20210301-20210630	1067.08	0.0005	20210301	2022.12.31	671	358.01
	20210701-20211231	1600.62	0.0005	20210701	2022.12.31	549	439.37
	20220101-20220630	1600.62	0.0005	20220101	2022.12.31	365	292.11
	20220701-20221231	1600.62	0.0005	20220701	2022.12.31	184	147.26
滞纳金合计：				1236.75 元			
物业费及滞纳金合计				7105.69 元			

为了确保小区正常运行，保证我们更好地为您服务，保障您的物业升值与保值，请您收到此函后及时缴纳上述费用。

物业服务中心的收费工作时间：每天 9：00—20：00，周六、日不休息。其他时间请提前电话预约。

缴费方式：1、银行托收（前台办理申请）

2、银行转账（转账请务必注明房号）

公司名称：江苏苏南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账号：1102 0203 1900 0831 958

3、POS 刷卡（前台办理或电话预约上门办理）

4、现金（前台办理）

如您还有疑问，请您到幸福驿站或者与您的管家联系！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祝您阖家欢乐、万事如意！

水漾花城花苑（1、2、3期）物业服务中心

2022年09月26日

